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441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王東隆

賴暎泓

被告 現代事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古盈沛即古婉伶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64,55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原告起訴之聲明：「被告現代事業有限公司（下稱現代公司）及古盈沛應連帶給付原告(1)新臺幣（下同）19萬6080元，自民國110年5月27日，開立借據乙紙，約定於115年5月27日到期，按年息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及(2)96萬8475元，自112年5月2日，開立借據乙紙，約定於118年5月2日到期，按年息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截至114年6月2日止共積欠原告116萬4555元，及其利息和違約金」（見本院卷第9頁）。迭經原告於

01 訴訟程序中變更聲明，最終以115年1月27日民事聲請更正暨  
02 補正說明狀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6萬4555元，及  
03 詳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見本院卷第101頁），經  
04 核其請求均係本於相同契約之同一基礎事實，與民事訴訟法  
05 第25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7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8 為判決。

09 貳、實體部分：

10 一、原告主張：

11 (一)被告現代公司以被告古盈沛為連帶保證人分別於110年5月27  
12 日、112年5月2日簽立借據及授信約定書，向原告借款(1)50  
13 萬元、(2)100萬元，均約定利息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  
14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13年3月27日調整為1.72%）加碼  
15 年息0.575%計算，目前為年息2.295%，且任何一宗債務不  
16 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及不依約付息時，所有借款即視為全部  
17 到期，並就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按放款利率百分之10，超過  
18 六個月部份按放款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詎被告現代公  
19 司僅分別繳息至(1)114年6月27日、(2)114年6月2日後即未依  
20 約繳納本息，迭經催討，均無效果，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21 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  
22 違約金等語。

23 (二)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6萬4555元，及詳如附表所  
24 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2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6 任何聲明或陳述。

27 三、本院之判斷：

28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9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30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31 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

01 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2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04 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各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  
05 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  
06 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  
07 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  
08 判決、77年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二)查原告主張前開被告現代公司借款金額、借款期間、利息之  
10 約定利率、違約金之計算、未按期清償本息、尚欠款項等事  
11 實，業已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授信約定書、放款帳務  
12 資料查詢單、中華郵政利率變動表、催告書及回執聯、有限  
13 公司變更登記表為據（見本院卷第13-35、51-53、61-83  
14 頁），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  
15 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16 第1項、及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則原告主  
17 張自堪認為真。是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及連帶保證法律  
18 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  
19 約金，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2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5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27 書記官 賴玉真

28 附表（民國/新臺幣）：  
29

編號	借款本金	現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訖日	年利率(%)	起訖日	計算標準
1	50萬元	8,816元	自114年7月27日 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4年8月28日 至清償日止	逾期六個月內按左 列利率10%，超過

(續上頁)

01

		187,264元	自114年6月27日 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7月28日 至清償日止	六個月部分按左列 利率20%
2	100萬元	145,269元	自114年7月2日 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4年8月3日 至清償日止	逾期六個月內按左 列利率10%，超過 六個月部分按左列 利率20%
		823,206元	自114年6月2日 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7月3日 至清償日止	
合 計	150萬元	1,164,555元				